

2026 年南郑区新集镇岳岭村人居
环境补短板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南郑区新集镇岳岭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详见施工图设计）

1、工程名称：2026 年南郑区新集镇岳岭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新集镇岳岭村

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施工图纸、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实际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需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会同
设计、监理共同签证认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1770000.00元。

五、工程保险：承包方需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资金（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在施工至工程量的80%，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资金（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50%）；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承包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3%）作为质保金，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质保金后，发包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剩余20%（即合同总价款 $\times$ 20%）的工程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良 执业证书编号：陕261091223255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施工中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天气等)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工程质量保证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若一年内发生工程

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方将承包方缴纳的3%质保金退还给承包方。

十二、签订时间及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 尚

(签字)

地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超

(签字)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街道

办东岳殿艾佛花园小区2幢1单元

14楼01室

电话： _____

电话： 0916-8225739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064848254F